



证券代码：839682

证券简称：霍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

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该关联交易为 2017 年公司与参股公司盛世惠泽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

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孙浩、王媛与天津西青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999801171130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公司与天津西青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99980117116006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金额为 300 万元。

3、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

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

报告期初，盛世惠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惠泽”）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%，另一股东为刘嘉骥，认缴出资 490 万元，公司对盛世惠泽拥有控制权，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；2017 年 5 月 22 日，盛世惠泽完成工商变更，由股东刘嘉骥认缴增资 4,000 万元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由 51%降低至 10.20%且对其无实际控制权，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不再将盛世惠泽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在作为子公司时期，盛世惠泽和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，该资金往来无需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，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不再将盛世惠泽纳入合并范围，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尚未收回形成资金拆借，该笔拆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回。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亦未发生其他和盛世惠泽的资金拆借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盛世惠泽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%，认缴出资 490 万元，公司对盛世惠泽拥有控制权，2017 年 5 月 22 日，盛世惠泽完成工商变更，由股东刘嘉骥认缴增资 4,000 万元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由 51%降低至 10.20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孙浩间接持有公司 58.70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王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的直系亲属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| 盛世惠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201183004309934 | | | |
| 认缴注册资本 | 5,000万元 | | | |
| 实缴注册资本 | 510万元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刘嘉骥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天津西青区中北高新区星光路80号节能大厦2101 | | | |
| 经营范围 | 电器仪表自动化、节能产品、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电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五金建材、办公用品、节能产品、环保产品的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 |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4年9月30日 | | | |
| 股权结构 | 股东名称 | 认缴出资 (万元) | 实缴出资 (万元) | 持股比例 |
| | 霍普科技 | - | 510.00 | 10.20% |
| | 刘嘉骥 | 4,490.00 | - | 89.80% |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孙浩 | 天津市南开区 |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|
| 王媛 | 天津市南开区 |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|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盛世惠泽股份比例由2017年期初的51%降低至期末的



10.20%。

孙浩间接持有公司 58.70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。

王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的直系亲属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。2017 年 1-5 月，盛世惠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公司与其交易已作抵消。2017 年 6-12 月公司与盛世惠泽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。

1、采购商品情况

| 关联方名称 | 关联交易内容 | 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盛世惠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| 采购货物 | 1,155,145.30 |
| 合 计 | - | 1,155,145.30 |

2、出售商品情况

| 关联方名称 | 关联交易内容 | 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盛世惠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| 销售商品 | 28,376.06 |
| 合 计 | - | 28,376.06 |

(二) 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| 担保方 | 担保金额 (元) | 担保起始日 | 担保终止日 |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孙浩、王媛 | 3,000,000.00 | 2017.11.15 | 2018.11.14 | 否 |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孙浩、王媛与天津西青国开村镇银行股份



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999801171130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公司与天津西青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99980117116006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金额为 3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

| 关联方 | 拆借金额 (元) | 起始日 | 到期日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拆出： | | | | |
| 盛世惠泽科技 (天津)有限公司 | 3,406,582.77 | 2017.6.1 | 2017.12.29 | 无偿使用，失去控制权，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形成资金拆借，报告期已全部收回 |

报告期初，盛世惠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惠泽”）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%，另一股东为刘嘉骥，认缴出资 490 万元，公司对盛世惠泽拥有控制权，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；2017 年 5 月 22 日，盛世惠泽完成工商变更，由股东刘嘉骥认缴增资 4,000 万元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5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由 51%降低至 10.20%且对其无实际控制权，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不再将盛世惠泽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在作为子公司时期，盛世惠泽和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，该资金往来无需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，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不再将盛世惠泽纳入合并范围，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尚未收回形成资金拆借，该笔拆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回。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亦未发生其他和盛世惠泽的资金拆借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(1) 与盛世惠泽的关联交易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关联交易，因盛世惠泽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而产生关联交易，故特此披露。

(2) 与孙浩、王媛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主要为公司融资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